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關於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
- (2)關於與控股股東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 (3)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公告
- (4)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公告
- (5)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6)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審核報告
- (7)關於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情況的公告
- (8)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 (9)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1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256.53	1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	42.00
合计		298.53	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航空业受疫情冲击明显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民航业受到较大冲击。一方面，国际各国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相继采取了一定程度的航班入境限制措施，另一方面，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人员流动情况出现一定波动；国内外航线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2022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国常会将民航业纳入特困行业，并强调需针对突出困难加大纾困保障力度；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航空公司，长期坚持安全生产、高质服务，疫情以来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存在募集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

2、民航市场有望进入加速复苏阶段

随着全球疫苗接种率的提升和新冠口服特效药的推出，航空客运需求正在逐步恢复。2021年，民航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85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4亿人次，较上年同比提高7.3%和5.5%，已恢复至2019年的66%和67%。2022年6月以来航班量逐步提升，民航市场有望加速复苏。疫情以来，国内航线恢复速度显著高于国际航线；2022年5月底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指出要“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以来，民航局航班熔断政策及各地入境隔离政策已逐步放松，国际航班亦呈现逐渐增多的趋势。

3、我国民航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民航市场渗透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疫情前，我国人均乘机次数仅为0.47次，显著低于与我国国土面积相近的美国、加拿大等国家高于2.5次的人均乘机次数水平。未来随着我国机场建设和航线网络发展不断完善，我国民航业在覆盖区域及服务质量上均将不断完善；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商务出行与旅游出行需求不断增长，我国民航业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公司主基地位于“中国第一国门”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并拥有首屈一指的本土公商务旅客群体，区位优势和客源结构优势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民航业发展契机，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4 民航业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提出要求

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我国民航业将在2023-2025年进入增长期和释放期，重点要扩大国内市场、恢复国际市场，全方位推进民航高质量发展。作为我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以“专业信赖，国际品质，中国风范”为品牌定位，长期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航网布局、巩固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提升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支撑国家战略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强化机队实力，巩固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落实“民航强国战略”的历史重任，长期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中国第一国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主基地优势，拥有国内最具价值的公商务旅客群体。截至

2021年末，国航（集团）机队共有客机（含公务机）飞机746架，平均机龄8.23年。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合理扩充机队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合理的机队规模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境内外航线网络布局的关键前提，亦是公司提高航点覆盖率、为境内外旅客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航空出行方式的重要保障。

2、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5%、70.50%和77.93%；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民航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飞机购置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渠道，导致公司经营杠杆较重，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另一方面，与融资租赁等债权融资方式相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置飞机更有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进而合理管控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强化财务稳健性水平。

3、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随着航空客运需求逐步恢复，公司运力投放及经营规模将相应扩大，流动资金整体需求将有所增加；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的有效保障。此外，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民航业在盈利及现金流方面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亦对公司在流动性方面带来一定挑战。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有效应对疫情挑战、保障稳定运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引进22架飞机项目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8亿元用于引进22架飞机，机型包括9架ARJ21飞机、4架A320 NEO飞机及9架A350飞机，按照中国商飞提供的目录单价及空客公司网站上最新公布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22架飞机的投资总额共计38.06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256.53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108亿元。本次引进的22架飞机预计于2022年-2023年交付。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民航业有望加速复苏，航空出行需求韧性较强

新冠疫情对民航业造成明显冲击，根据民航发展公报，2020 年中国民航正班客座率仅为 72.9%，较疫情前同比下降 10.2%，旅客出行需求锐减，国际航线供需受损尤为严重。

随着全球疫苗接种率的提升和新冠口服特效药的推出，航空客运需求正在逐步恢复。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行业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为 856.75 亿吨公里、4.41 亿人次和 731.84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7.3%、5.5%和 8.2%，民航业逐步进入修复区间。

在疫情控制较好的时期，行业需求的相关指标表现接近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2021 年 4 月份和 5 月份国内全行业旅客总运输量分别为 5,109.5 万人次和 5,103.9 万人次，分别为疫情前 2019 年同期的 96.19%和 96.09%，旅客运输量基本得到恢复，中国民航也需求呈现出较强的韧性。

进入 2022 年，中国民航业的需求有望实现加速复苏，行业发展逐渐步入新阶段。2022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指出需加大对民航业突出困难纾困保障力度；5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指出要“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6 月份，中国民航局对国际航班熔断规则边际放松，各地亦相应调整了入境隔离政策、缩短隔离时间，国际航班数量逐步修复。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中国民航业将在 2023-2025 年进入增长期和释放期，全行业的发展重点在于扩大国内市场、恢复国际市场，全方位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我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合理扩充机队规模，坚持“专业信赖，国际品质，中国风范”的品牌定位，切实提升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支撑国家战略的能力。

(2) 合理的机队规模及机型配置，是高质量服务的重要前提

近年来，公司飞机引进速度大幅放缓，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国国航引进飞机数量分别为 48 架、14 架和 43 架；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国航机队共有客机（含公务机）746 架，平均机龄 8.23 年。

在 2024-2026 年市场飞机供给偏紧、且现有飞机将持续退出的背景之下，公司提早布局，既可以满足老旧飞机的替换需求，又确保未来 3-5 年机队合理增长，以应对疫后民航需求可能出现的急速增长，是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方针、落实品牌战略、持续为人民提供高品质航空服务的重要保障。

(3) 我国航空渗透率有较大提升空间，航空客运市场前景广阔

从人均乘机次数来看，根据民航局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居民人均年乘机次数将 2019 年的 0.47 次提升到 0.67 次，中国航空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巨大。从航空渗透率角度来看，根据中航信披露，近五年国内累计坐过飞机的人数（按照证件对应 1 人）仅为 3.43 亿，按照全国 14 亿人计算则过去五年航空累计渗透率仅为 24.5%；若仅看单年，2019 年仅有 1.54 亿人乘坐过飞机，即渗透率仅 11%。

对比国土面积相近的美国，美国航空渗透率疫情前累计渗透率约 90%，疫情前每年渗透率（15-19 年）约 50%。我国民航业仍处于成长阶段，乘机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由于航空出行需求与经济发展高度相关，随着人均 GDP 稳定增长，航空出行需求亦将相应提升。

(4) 客源与飞行员充足，公司有能力强消化新增运力

在客源方面，公司主基地位于“中国第一国门”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具备打造东北亚地区国际大型航空枢纽的得天独厚的最佳区位优势；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目前拥有中国最具价值的旅客群体。随着航空客运逐步复苏，北京的区位优势和公商务客源结构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旺盛的航空出行需求。

在飞行员方面，公司对空客 A320NEO 等飞机型号具备丰富的执飞经验，飞行员团队规模合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拥有飞行员 10,644 名，其中机长 4,347 名，机长年均飞行小时数 564 小时；此外，公司已基于未来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有能力满足每年新引进飞机的运行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中国商飞提供的目录单价及空客公司最新发布的产品目录单价，涉及公司拟引进飞机的目录价格如下：

序号	飞机型号	生产商	数量（架）	目录单价（亿美元）	目录单价（亿人民币）
1	ARJ21	中国商飞	9	0.38	2.56
2	A320 NEO	空客公司	4	1.16	7.83
3	A350	空客公司	9	3.33	22.46

注：以 1 美元兑 6.74 元人民币换算

本次拟引进的 22 架飞机的目录总价合计 38.06 亿美元，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 亿元用于该 22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4、拟引进飞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引进的飞机标准构型的基本参数如下：

飞机型号	ARJ21	A320 NEO	A350
机长（米）	33.46	37.57	66.80
翼展（米）	27.29	35.80	64.75
高度（米）	8.52	11.83	17.21
典型巡航速度（马赫）	0.74	0.82	0.85
最大飞行高度（英尺）	39,000	39,800	43,100
最大商载（吨）	8	19	55
机舱座位	90	158	312

（1）ARJ21

ARJ21 飞机是我国首次按照国际民航规章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短程新型涡扇支线客机，是中国首次按照 FAR25 部申请美国联邦航空局（FAA）型号合格证的飞机。

引进 ARJ21 飞机是公司服务于国产民用飞机制造业的重要举措，同时将完善公司航线网络，扩充机队规模，满足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

（2）A320 NEO

A320 系列飞机是全球最畅销的中短途民航客机之一，A320 NEO 是 A320 系列的升级机型，选装新型发动机并配备空客公司最新的鲨鳍小翼及创新客舱布局。

与现款 A320 系列飞机相比，A320 NEO 能够降低 20%的单座燃油消耗、5%的机体维护成本和 14%的单座现金运营成本。

引进 A320 NEO 系列飞机将优化机队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为旅客提供安全和舒适的高水准服务。

(3) A350

A350 的技术先进性在材料、发动机、气动性设计和系统等方面均有优越表现。其 70%的机体结构由新型材料制造，能降低机身重量，并提高飞机的成本效率，降低维修要求。A350 所配备的 TRENT XWB 发动机更加安静、高效。同时，A350 通过优化机翼的载荷获得最大的空气动力效率，并减少了阻力、降低了燃油消耗。

A350 飞机航程可达 7,000 海里，飞机座位数较多，引进 A350 飞机可以满足公司远程航线运营和远程宽体机机队扩张的需求，定位于枢纽市场。

5、项目收益

22 架飞机的引进和实际投入运营能够提高公司载运能力，扩容主要航线运输量，以增加航线收入。同时，新引进飞机将部分替代老旧飞机，将优化机队结构，并有效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拟引入的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引进的飞机已取得民航局批复的规划文件。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 4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5%、70.50%和77.93%。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民航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购置及日常运营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国际航线运力大幅缩减、国内航线波动明显，公司经营面临较重的亏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9亿元、-144.09亿元和-166.42亿元。公司长期践行高质量发展方针，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并相应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与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22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并优化机队结构，提高公司航空载运能力，为乘客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出行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开展，推动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结构将得到提升与优化，能够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及优化机队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为不低于 55.00 亿元（人民币，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中航集团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手续。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其中，中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亿元，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国航股份总数不低于50.01%（含本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357,444,555股（含4,357,444,5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952,236,697股A股股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间接持有本公司1,332,482,920股的A股股票以及223,852,000股H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航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手续。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952,236,697股A股股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间接持有本公司1,332,482,920股的A股股票以及223,852,000股H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1,550,000万元人

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总资产为 3,253.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1.1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867.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39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中航集团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中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航集团签订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乙方A股股票均价的80%与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乙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乙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甲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中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 A 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357,444,55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甲方本次认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亿元，且甲方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乙方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1%（含本数）。

甲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等于甲方本次认购金额总额除以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乙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自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

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乙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 2、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协议双方均无权豁免上述任何条件。

（六）相关费用的承担

-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 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的一方承担。

（七）声明、承诺与保证

-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

理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甲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第三人的委托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代持股权的情形；

(5) 不存在接受乙方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6)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2、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重大事项以及潜在发生的或有事项；

(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乙方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甲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甲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八) 保密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乙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乙方股票。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九) 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因认购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认购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认购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核准或批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发行强化机队实力，巩固竞争优势；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机队规模并优化机队结构，提高公司航空载运能力，为乘客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出行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开展，推

动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结构将得到提升与优化，能够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及冯刚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的批准，届时，公司关联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中航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认购协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
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
作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2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总股本14,524,815,18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假设发行价格按照2022年8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8.23元/股计算，发行数量暂估为1,822,600,243股。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5、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6.4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56亿元。

分别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减亏50%、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2019年持平）等四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524,815,185股，其中因与国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股本为789,854,000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对该部分股本予以扣减。

7、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情形 1：2022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总股本（万股）（注 1）	1,373,496.12	1,373,496.12	1,555,7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231.00	-1,664,231.00	-1,664,23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5,646.20	-1,705,646.20	-1,705,6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40,251.90	4,476,020.90	5,976,02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1	-1.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4	-1.24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31.35	-2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54	-32.13	-28.15
情形 2：2022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亏 50%			
总股本（万股）（注 1）	1,373,496.12	1,373,496.12	1,555,7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231.00	-832,115.50	-832,1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5,646.20	-852,823.10	-852,8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140,251.90	5,308,136.40	6,808,136.4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E)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1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4	-0.6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14.54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54	-14.90	-13.17
情形3: 2022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0万元			
总股本(万股)(注1)	1,373,496.12	1,373,496.12	1,555,7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231.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5,64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40,251.90	6,140,251.90	7,640,25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54	-	-
情形4: 2022年度实现盈利, 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9年度一致			
总股本(万股)(注1)	1,373,496.12	1,373,496.12	1,555,7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231.00	640,857.60	640,85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5,646.20	617,387.20	617,3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40,251.90	6,781,109.50	8,281,10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47	0.4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4	0.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9.92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54	9.56	8.56

注 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2,481.52 万股，其中因与国泰航空交叉持股抵消的股本为 78,985.40 万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对该部分股本予以扣减，以 1,373,496.12 万股计算。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	256.53	1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	42.00
合计		298.53	15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机队规模、优化机龄结构、扩充航

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为增开新航线打下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本架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展开，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和资源、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多年来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国航拥有飞行员 10,644 人、工程机务人员 13,146 人、地面服务人员 11,698 人、客舱服务人员 23,382 人、管理及管理支持人员 10,856 人、营销人员 5,337 人、生产运行人员 4,531 人、生产支持人员 6,964 人、信息技术人员 809 人。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干部教育培训开展方式。在网络培训方面，针对广大干部员工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差异化在线学习需求，迭代优化“中航集团领导力”微信学习平台，丰富课程内容，完善平台功能，创新活动运营。

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疫情期间为保障飞行员、乘务员、飞行学员、机务维修人员、航务签派人员、地面服务人员的各项资质类培训。通过不断优化教学内容、积极开发课程资源、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等方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培训提供坚实保障。

在后备人才方面，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健全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强化了对核心人才正向激励力度。公司动态优化了疫情补贴政策，对空勤人员、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实施补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薪酬对标分析机制，推动差异化精准激励，有效激发了员工队伍活力。

2、技术和资源储备情况

作为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落实“民航强国战略”的历史重任。公司现已拥有广泛的国际航线、均衡的国内国际网络，机队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客机（含公务机）746 架，平均机

龄 8.23 年。在多年的经营积累中，公司核心资源与市场特点更加匹配，建立了机队长期发展优势，优化飞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公司航线网络以北京为枢纽，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成渝经济带为依托，连接国内干线、支线，对国际航线形成全面支撑，形成了广泛均衡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覆盖了中国经济最发达、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并在欧美等主流国际航线具有绝对领先优势。

3、市场储备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配合公司枢纽网络战略，目前拥有中国最具价值的旅客群体。截至 2021 年末，凤凰知音会员已超过 7,206.56 万人，为在疫情常态化下稳定高端会员队伍，适时推出分阶段的适应性保级方案。国航 APP 注册用户突破 1,420 万人，且平稳快速增长。

公司主基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位于世界前列，地处欧亚亚交汇点并拥有庞大的公商务旅客群体，北京的区位优势 and 客源结构优势利于公司保持较高收益水平；2019 年大兴国际机场投入运营，2021 年 1 月公司正式开启“一场两区”运营模式，作为目前在两场运营且业务量最大的主基地航司，公司拥有北京枢纽建设的历史性机遇。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枢纽网络、客货并举、成本领先、品牌战略”四个战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数字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机队长期发展优势，优化飞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不断增强维修、投资布局与主业发展布局匹配程度，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02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7.79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440,064,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11,218,099,969.99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14,763,349.93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11,203,336,620.06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0,418,471.06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注)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0000069	2017.03.02	421,810.00	2021.07.20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1566212556	2017.03.02	698,523.66	2021.10.18
合计	/	/	1,120,333.66	/

注：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本公司2017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的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01 号的审核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的收益来自于机队整体运营，该等项目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04092B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9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1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01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94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2年8月2日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2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 3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7.79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440,064,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4,763,349.93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11,203,336,620.06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注)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0000069	2017.03.02	421,810.00	2021.07.20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1566212556	2017.03.02	698,523.66	2021.10.18
合计	/	/	1,120,333.66	/

注： 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01 号的审核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的收益来自于机队整体运营，该等项目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年：			1,105,000.00		
						2018年：			4,363.00		
						2019年：			8,662.23		
						2020年：			2,016.62		
						2021年：			-		
						2022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20 年 8 月 21 日	
3	机上 WIFI(一期)项目	机上 WIFI(一期)项目	15,000.00	5,041.85	5,041.85	15,000.00	5,041.85	5,041.85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0	760,041.85	760,041.85	840,000.00	760,041.85	760,041.85	-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0	1,120,041.85	1,120,041.85	1,200,000.00	1,120,041.85	1,120,041.85	-	--	

注： 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974.20 万元已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其中，中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亿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直接和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国航

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1%（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24,815,185 股，根据发行方案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357,444,555 股（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24,815,185 股，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52,236,697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6,334,920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70%，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制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适用可供分配利润的15%。

特殊情况是指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及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二）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股利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规划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